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70號

原告 陳志賢
林素蓮
黃韻娜
陳宥均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

被告 利迎益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炎池

被告 楊宏毅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楊宏毅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廖弼妍

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